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的财务状况、现金流、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与分红相关的各种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兼具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经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具体如下：

1. 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1) 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时间：2026 年半年报披露后至 2026 年三季度披露前。

3. 中期利润分配的上限：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 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完成的公告》，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

在 2026 年 1 月 27 日和 2026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的回复》中，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充分合理运用本次交易取得的资金，践行“高端装备制领域”的发展战略，投入到智能海洋装备、具身智能机器人装备等新质生产力产业，以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将强化股东回报，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积极回报股东。

三、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 2026 年度期初东方精工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之“未分配利润”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74,159,538.10 元，202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06,838,383.03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683,838.30 元，扣除在 2026 年上半

年派发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51,126,004.89 元（含税）后，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为 929,188,077.94 元。

3.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分红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17,285,9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3,457,181.60 元（含税）。

自本次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红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保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四、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章程制度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前提条件。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与分红相关的各种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也无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兼具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